

2024 年红安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专门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本院负责审理红安县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及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公民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红安县人民法院现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0 个职能机构，下辖杏花法庭、七里法庭、华河法庭、永河法庭、占店法庭、上新集法庭、八里法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庭 8 个基层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405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51 万元，增加 15.41%，主要原因是：结转了上年度上新集法庭建设项目经费 354 万元，新招录了一批公务员和雇员制人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51 万元,

增加 5.33%;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5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54 万元, 增加 100%。

2.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4054.7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41.51 万元, 增加 15.41%。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3309.7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47.51 万元, 增加 15.6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5 万元, 增加 16.93%; 住房保障支出 22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 增加 9.13%。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4 年基本支出 2951.8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5.80 万元, 增加 6.33%,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了一批公务员且退休统筹待遇标准已出, 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2) 2024 年项目支出 1102.9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65.71 万元, 增加 49.6%,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结转上新集法庭建设项目 354 万元、新招录了一批雇员制人员, 所以项目经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6.25 万元, 较上年相比减少 9.75 万元, 减少 4.73%, 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 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办公费 9 万元、水费 8 万元、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加22.3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的批复计划更新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红安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25.2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9.75万元，减少13.62%，主要原因是印刷服务及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资金比上年度有所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72.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制服采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5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印刷服务。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25.2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80.2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红安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20465.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他 19165.5 平方米。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4 年预算安排 264.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保证各类案件质效，积极化解涉诉信访、群体性事件，加大扫黑除恶力度，与此同时，提高各类案件执行率，加强法院执行联动，有力化解“执行难”，规范执行行为并加强队伍建设。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geq 75%；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geq 88%。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到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